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包自然资发〔2022〕84号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包头市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局属各相关科室、单位：

为正确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规范全局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包头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包头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制度（试行）

2.包头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联系人：李 昕，联系电话：0472-69784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执法局，市司法局。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包头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制度（试行）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切实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规范、合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健全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预防职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对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裁量的权限。

第二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按照合法、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

或者畸重；

（二）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

（三）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4）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涉及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及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等项目，适用原包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涉及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及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等项目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1）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2）同一当事人两次（含）以上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3）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5）以暴力或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6）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7）经依法制止，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8）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其程序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意见，由案件承办机构提出，并同时提交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第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通过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各部门单位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从轻、从重，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量罚情节，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线以下或者以上的行政处罚。

本《制度》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制度》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作出新的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包头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1.【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4.【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一般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转让土地面积1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10%罚款。	转让土地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罚款。	转让土地面积50亩以上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		转让土地面积1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20%以上25%以下罚款。	转让土地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25%以上30%以下罚款。	转让土地面积50亩以上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30%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耕地的		转让土地面积1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35%以上40%以下罚款。	转让土地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40%以上45%以下罚款。	转让土地面积50亩以上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45%以上50%以下罚款；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所得50%罚款。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3.【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一般	破坏耕地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耕地 10 亩以上 30 亩以下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耕地 30 亩以上；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10 倍的罚款。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或者缴纳复垦费。	可以不予罚款。	
			一般	拒不复垦的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或者缴纳复垦费	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复垦的土地为永久基本农田,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 <u>第二条第三款</u>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u>第五十三条</u>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u>第六十条</u>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u>第六十一条</u>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u>第七十七条</u>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轻微	初次违法且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不良后果，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不予罚款。		
	一般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①占用土地面积为5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②占用土地面积为50亩以上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占用农用地的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①占用土地面积为5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②占用土地面积为50亩以上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5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耕地	①占用土地面积为2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②占用土地面积为20亩以上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一般	拒不交还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10 亩以下的	责令交还土地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交还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交还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50 亩以上的		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u>第二条</u>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u>第八十二条</u>: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u>第六十条</u>: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30%以下。	一般	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其他土地 20 亩以下、耕地 1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 40 亩以下、耕地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的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其他土地 40 亩以上、耕地 20 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的		处以违法所得的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出让、转让或者出租永久基本农田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

7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3.【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限期改正	可以不予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破坏种植条件的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u>第二十条</u>: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u>第五十二条</u>: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般	占用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	责令限期拆除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耕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的 10 倍罚款。

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般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	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一般	占用农用地以外的土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	可以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的		可以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耕地的		可以处土地复垦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占用基本农田的，处土地复垦费5倍的罚款。

11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u>第九条</u>: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u>第五十七条</u>: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对应的自由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	----------------------------------	---	--

1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轻微	经责令及时改正，能够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配合和如实提供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或者阻挠调查的，导致土地调查无法开展或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导致土地监督检查无法开展或结果出现错误,情节较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矿产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可并处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可并处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 10% 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可并处违法所得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可并处违法所得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4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2.【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5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1.【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失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失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失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由县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勘查区块面积在 3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查区块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试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未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不予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的损失和不良影响，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损失和产生不良后果，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10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轻微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10%，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不予罚款	
			一般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10%以上30%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30%以上，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11	对已经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停止勘查工作超过6个月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轻微	未施工6个月，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施工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施工12个月以上，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12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严重	经责令期限缴纳仍不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吊销采矿许可证	

13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移动范围较小，未产生影响的	责令限期恢复	免于处罚	
			一般	导致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识的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致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识的使用效能受到破坏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数量较小，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责令期限办理仍不办理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在3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万以上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8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在3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万以上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治理不符合要求，造成影响较小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一般	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评估、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对评估、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21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22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條：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條：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條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條：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4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2.【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3.【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2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较重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较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及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29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计提的	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不予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计提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重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1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不予行政处罚
			较重	对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造成影响的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	【法律】《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未达标程度较低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达标程度较高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指标的行政处罚		严重	严重不达标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33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一般	造成资源损失较小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20% 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资源损失较大的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2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资源损失较大，情节严重的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34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	6 个月以下未达设计要求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20% 以下的罚款
			较重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未达设计要求的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2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年以上未达设计要求的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35	对(一)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二)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三)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四)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未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随意变动;(五)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批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4.【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5.【行政法规】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 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6.【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一般	造成资源损失较小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2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资源损失较大的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2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资源损失较大,情节严重的		并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36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	1.【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危险性评估的；（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轻微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未经批准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从事可能引发一般地质灾害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可能引发较重地质灾害的活动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可能引发严重地质灾害的活动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头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测绘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		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下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3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下		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
4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立即改正，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一般	测绘约定报酬在 10 万元以下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测绘约定报酬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测绘约定报酬在 20 万元以上，情节严重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经责令立即改正，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一般	测绘约定报酬在 10 万元以下		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测绘约定报酬在 20 万元以上		处测绘约定报酬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6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经责令立即汇交测绘成果，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汇交测绘成果	不予罚款
			一般	经责令汇交测绘成果资料，逾期不汇交，测绘项目资金在 30 万元以下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7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一般	发布信息造成一定影响		可以并处三十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布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合格的行政处罚	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经责令拒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9	对(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测量标志遭受轻微破坏未失去效能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一般	测量标志遭受较大破坏，失去部分效能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测量标志遭受较大破坏，失去大部分效能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测量标志遭受遭受严重破坏，完全失去效能		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	轻微	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定影响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国家秘密泄露		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1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12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一般	经责令立即改正，测量标志未失去效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测量标志遭到损坏的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一般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轻微	经责令立即改正，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	
			一般	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立即改正，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不予罚款
			一般	经责令拒不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7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立即改正及时送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不予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并将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进行销售获利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18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立即改正，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一般	影响较小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并将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进行销售获利		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

19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经责令改正,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予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1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2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